附件2

**承 诺 函**

广安交通投资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官盛渠江大桥美化亮化工程设计服务询价公告及相关补遗书（澄清公告）的规定及内容，我方自愿参与报价，对参与报价及中选后的履约过程承诺如下：

1. 我方完全接受询价公告要求，且不存在询价公告规定的限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情形。

 2.我方承诺不串通报价，不借资质挂靠，中选后不转包及违法分包。

 3.若我方中选，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。若逾期，我方自愿按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接受贵司处罚；合同履行期间，因我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我方负责。

 4.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履行完毕后后，不以任何理由向你方申请合同以外的补偿。

5.经本单位认真核查，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过质量安全责任事故，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不良行为记录，无违法违规行为和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在投标禁入期，且承诺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，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： ，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，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： ，近三年无行贿行为或行贿犯罪记录。

6.我方对所递交的报价资料内容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7.若我方虚假承诺，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，在合同签订前任何时候采购人发现我方提供的报价资料为虚假资料，则自愿取消中选资格；合同履行期间发现我方提供的资料为虚假资料，则自愿被你方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赔偿你方一切损失，并接受相关行政处罚等。

报 价 人（盖单位章）：

 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

**注：本承诺函内容不得删改，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。**